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 (1) 有關向新康化工採購設備生產、安裝及  
維護服務的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http://www.chinaorganic.com))。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項目，旨在建造及最終營運一座用於生產甲苯氯化衍生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設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高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將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大綱及新章程」	指	建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 釋 義

---

「武漢有機」	指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武漢市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及武漢有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康化工」	指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	指	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5.新康化工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一節所披露的新康化工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	指	新康化工與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申英明先生  
李德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廖啟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sup>nd</sup>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青山區  
武漢化學工業區  
化工二路1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有關向新康化工採購設備生產、安裝及  
維護服務的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

##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有關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及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新康化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協議終止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並訂立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旨在(其中包括)：(i)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惟須待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新康化工(作為供應商)。
期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標的	:	新康化工須向本集團供應設備、管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不銹鋼及碳鋼容器、冷凝器及熱交換器)，並提供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就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根據預先制定的定價政策釐定，以確保該等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該政策，除自新康化工獲得報價外，本集團將就類似範圍及規模的可比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以釐定現行市場費率。

於評估所取得的報價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i)報價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包括服務範圍及交付時間表；(ii)服務提供商的背景、資格及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與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及(iv)本集團的預算及成本要求。

於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負責人員將審閱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並將新康化工提供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相關管理層僅於確信(i)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ii)服務費在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及(iii)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情況下，方會批准有關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得到妥善執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或員工將迴避參與評估及審批程序；
- (ii) 於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各工廠的工程項目部及／或設備部將向新康化工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取報價，以及連同審計部及證券部將審閱所取得報價及核實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倘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有關部門認為有需要，法務部將對合約條款進行全面審查；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審計部及證券部將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 (iv) 審計部將會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報告，經核數師審閱及財務負責人確認後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年度上限 :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10

110

---

## 董事會函件

---

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4百萬元，故此，建議將該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付款條款：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相關協議按個別情況釐定。

就設備生產項目而言，新康化工要求按金約為合同總額的20%至50%，餘款將根據各訂單的具體條款分期及／或一次性結清。

就安裝及維護服務而言，新康化工要求於相關項目完成及本集團驗收後付款，而本集團將保留合約總額約5%作為質保金以作質量保證之用。

實際付款條款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於現行市況下所提供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有關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已計及(i)與按個別項目協議釐定付款時間表的標準行業慣例一致；及(ii)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新康化工已支付／應支付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25.7	59.6	6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94%；及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98.3%。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個別項目基準，並經參考已識別現有及新推出的項目以及每年對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就現有生產基地的日常維護、各項維修工程及配套項目而言，估計金額乃參考過去兩年的實際開支，並考慮設備使用壽命及預期維護需求而作出。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3.4百萬元的使用率約30.3%。本公司將確保在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生效前，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於釐定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發展及預期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主要源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承接的多項新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i) 採用總承包模式、涉及設備生產及安裝的大型新建及擴建項目，包括本集團內若干生產基地的二期及後續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即將投產的新建生產基地項目；
- (ii) 海外擴張項目，包括為海外生產基地製造專用設備；
- (iii) 現有生產基地的日常維護、各項維修工程及配套項目，包括管道製作、設備製造及現場安裝服務。

本公司通過匯總屬於上述三類特定項目及工程的估計交易金額，以自下而上的方式釐定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目前的項目預算及實施計劃，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交易金額如下：

## 董事會函件

類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b>(i) 大型新建及擴建／新建生產設施項目</b>			
新軒宏第二期建設項目	73.0	—	—
康新生物第一期項目	8.0	—	—
光化學反應項目	5.0	8.0	—
新軒宏第三期建設項目	—	68.0	—
康新生物第二期項目	—	8.0	—
新連宏第一期項目	—	—	84.0
<b>總計</b>	<b>86.0</b>	<b>84.0</b>	<b>84.0</b>
<b>(ii) 海外擴張項目</b>			
馬來西亞擴建項目	8.0	10.0	—
<b>總計</b>	<b>8.0</b>	<b>10.0</b>	<b>—</b>
<b>(iii) 日常維護、各項維修工程及配套項目</b>			
管道及設備製造之小修小補與持續進行的工程項目	8.0	8.0	10.0
管道安裝之小修小補與持續進行的工程項目	7.0	7.0	14.0
<b>總計</b>	<b>15.0</b>	<b>15.0</b>	<b>24.0</b>
<b>(iv) 餘量</b>	<b>1.0</b>	<b>1.0</b>	<b>2.0</b>
<b>總計</b>	<b>110.0</b>	<b>110.0</b>	<b>110.0</b>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其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目前識別的特定項目的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的範圍、實施時間表及估計需求，連同其於有關期間的預期日常維護需求及經參考歷史發生金額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支付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康化工為持有國家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的專業壓力容器製造商，且位於武漢力諾工業園核心生產區。多年來，新康化工與本集團保持緊密長期的合作關係，一直為本集團供應各類標準化及定製化壓力容器，並參與相關輔助設備、工藝管道系統及專用配件的研發與供應。

基於新康化工生產基地與本集團生產場所地理位置相近，以及新康化工通過多年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雙方可就設備規格及技術問題保持高效直接的溝通，並協同推進設備的交付、安裝及調試工作。此地理優勢亦使新康化工能夠於本集團有需要時，提供及時的維護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此合作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優勢，原因包括：(i)基於雙方近年積累的合作經驗，新康化工已充分了解本集團於生產各階段在設備材質、壓力參數及安全標準方面的特定要求，並能夠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及預防性維護支持；(ii)該長期框架安排可讓本集團簡化採購及協調流程，降低行政及溝通成本，並避免委聘其他供應商時所需進行的重複技術對接、商務談判及合同簽訂工作及(iii)新康化工長期作為本集團核心設備的製造方，深度參與核心設備的設計與製作流程。在既有合作機制及保密安排下，新康化工在保障本集團核心商業及技術機密信息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且過往合作實踐已證明該等安排行之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鑒於本集團近年的發展策略，新建項目的陸續啟動預期將增加本集團對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需求，故此有必要向上修訂先前核定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本集團並無義務僅向新康化工採購相關設備、管道及配件。儘管如此，經考慮新康化工的技術實力及服務效率，該公司仍是本集團在壓力容器領域的核心供應商之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且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申英明先生目前持有新康化工16.72%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有機合成工藝從事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製造。

新康化工主要從事制造及供應化工設備(包括壓力容器)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新康化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雷先生，其擁有新康化工約66.86%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康化工由高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6.86%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康化工為高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與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一項與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除被認為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就有關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遷冊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分別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遷冊生效後，本公司將成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之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英文名稱最後一個單詞須為「Limited」。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變更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登記手續。

建議變更名稱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簡稱出現任何變動。建議變更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行已發行股票，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亦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名稱之變動。

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在新大綱及新章程生效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全面有效。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發出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發出確認函，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http://www.chinaorganic.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惟無

---

## 董事會函件

---

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之後))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6.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向新康化工採購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下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即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所考量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42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吾等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其在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向新康化工採購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是否屬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交易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含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的章節，該章節涉及（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新康化工簽訂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涵蓋截至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目前尚未到期。鑒於 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預計 貴集團對新康化工提供的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 貴公司與新康化工同意終止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並訂立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主要目的包括：(i)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設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合稱「年度上限」)。

新康化工由高雷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66.86%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康化工是高雷先生的聯繫人，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和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除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有關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其各自相關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訂立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包括該等交易的各年度上限)是否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除我們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的有關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有擔保建設及回租安排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除就二零二五年關連交易的顧問費用及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已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及提供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倘於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且該變動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悉，所提供的資訊及所表達的意見均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中是否存在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遺漏的情況，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是否合理。此外，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變得虛假、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足以令吾等有充分理由信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之所知，彼等於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屬有限責任公司，貴集團主要透過有機合成製程生產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氯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學品。

####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了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簡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簡稱「二零二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b>2,657,358</b>	<b>3,284,183</b>	<b>2,677,103</b>
— 甲苯氧化產品	1,651,114	2,069,979	1,515,254
— 甲苯氯化產品	632,825	711,375	705,810
— 材料及／或產品貿易	373,419	502,829	456,039
銷貨成本	<b>(2,337,813)</b>	<b>(2,887,933)</b>	<b>(2,347,338)</b>
毛利	<b>319,545</b>	<b>396,250</b>	<b>329,765</b>
毛利率	<b>12.0%</b>	<b>12.1%</b>	<b>12.3%</b>
年內溢利	<b>62,494</b>	<b>123,035</b>	<b>72,902</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5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6.8百萬元(或約19.1%)，乃由於甲苯氧化產品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氯化產品減少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及物料及產品貿易減少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吾等從二零二五年年報中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工行業整體收入和盈利能力均延續下行趨勢，主要受全球宏觀需求放緩和行業內結構性供過於求的雙重影響。作為中國及全球知名的甲苯衍生產品供應商，貴集團無法免受化工行業低迷的不利影響。

儘管收入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12.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12.1%。此乃由於儘管甲苯氯化產品及其衍生品的毛利率下降，但甲苯氧化產品及其衍生品的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或約49.2%)，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大幅減少，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重大政府補助，如拆遷補償及增值稅額外抵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少。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入資金成本下降。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3,28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7.1百萬元(或約22.7%)，此乃主要源於甲苯氧化產品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5.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0.0百萬元。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類產品的下游應用主要涵蓋食品飲料、製藥及日用化學品等必需消費品產業。在二零二四年關鍵民生產業穩步復甦的推動下，整體需求已呈現回升態勢。貴集團總收入錄得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甲苯氧化產品及其衍生品的銷售量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1.9%。貴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全面的戰略舉措，涵蓋產品創新、成本管理、流程優化及產能擴張，這些舉措促進了核心業務板塊的逐步強化，並推動銷售額實現顯著增長。

儘管收入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2.1%，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3%，此乃由於產品貿易的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或約68.8%)，主要歸因於前述收入的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更多其他收入所致，例如進項增值稅結轉抵扣、搬遷補償等。貴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擴張導致員工薪酬增加所致。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稅項增加所致。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七項研發項目導致原材料消耗、員工薪酬及折舊攤銷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運營而增加貸款撥款所致。貴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微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1,679,484</b>	<b>1,401,521</b>	<b>1,283,308</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577	1,108,176	1,020,081
使用權資產	195,459	178,584	190,527
預付款項	172,677	65,019	32,704
<b>流動資產</b>	<b>960,926</b>	<b>950,201</b>	<b>832,574</b>
存貨	328,085	292,403	285,3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2,076	311,415	296,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472	147,306	145,367
已抵押存款	86,251	125,397	40,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2	73,680	65,433
<b>資產總額</b>	<b>2,640,410</b>	<b>2,351,722</b>	<b>2,115,882</b>
<b>流動負債</b>	<b>1,550,558</b>	<b>1,574,966</b>	<b>1,422,654</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5,207	360,778	149,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015	286,028	372,9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1,422	922,950	852,020
應付所得稅	659	1,298	32,108
<b>非流動負債</b>	<b>398,414</b>	<b>103,131</b>	<b>163,611</b>
計息銀行借款	294,011	—	65,500
政府補助	35,570	41,057	45,740
遞延稅項負債	53,175	59,394	40,631
<b>負債總額</b>	<b>1,948,972</b>	<b>1,678,097</b>	<b>1,586,265</b>
<b>資產淨值</b>	<b>691,438</b>	<b>673,625</b>	<b>529,617</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資產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51.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4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52.1百萬元，而折舊撥備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主要由於重續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以及訂立新物業租約所致；(iii)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iv)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增加；(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下半年整體採取控量保價的銷售策略，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但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70.3百萬元；及(v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 貴集團已抵押存款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的票據融資減少所致。另一方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

其他主要資產項目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78.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4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產生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4.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該等借款。該等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包括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有擔保銀行貸款；及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

其他主要負債項目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7.5百萬元；(ii)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1.4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主要由於擴大生產和日常經營的額外貸款融資需求所致；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及應付項目成本的減少所致。

鑒於上文所述，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1.4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6.6%，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8.4%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新項目建設導致融資規模擴大。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

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5.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5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88.1百萬元、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增加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以及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源於在建工程的擴增；而非流動預付款項的增長，則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增加。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所致。

其他主要資產項目包括(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主要由於儲罐的折舊開支及租賃修訂；(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軒宏項目一期於二零二四年底投產，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導致相關原材料庫存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

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86.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7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源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6.9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所抵銷。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主要源於融資按金作抵押的票據金額增加；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則主要源於日常運營及產能擴張增加借款所致。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主要源於應付股息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應付所得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股息應付所得稅所致。

其他主要負債項目包括(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由於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轉撥至損益，以及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向政府退還政府補助而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

鑒於上述情況，資產淨值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9.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3.6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計算)約為108.4%，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9.0%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有關新康化工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康化工主要從事化學設備(包括壓力容器)的製造與供應，以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的提供。新康化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雷先生，其持有新康化工約66.86%之股權權益。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康化工為專業壓力容器製造商，持有必要的國家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許可證」)，並位於武漢力諾產業園的核心生產區。多年來，新康化工與 貴集團始終保持著密切長期的合作關係，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各類標準化及定製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壓力容器，並參與相關輔助設備、工藝管道系統及專用配件的研發與供應。新康化工是 貴集團在壓力容器領域的核心供應商之一。

由於新康化工的生產設施與 貴集團生產基地地理位置相近，以及新康化工通過多年合作對 貴集團業務的深刻了解，雙方得以就設備規格及技術問題保持高效直接的溝通，並協同推進設備的交付、安裝及調試工作。如此鄰近的地理位置，亦使新康化工得以在 貴集團需要時提供及時的維護與維修服務。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許可證副本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得知新康化工與 貴公司的營業地址均位於武漢化學工業園。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武漢力諾產業園(即董事會函件中所提及的新康化工核心生產區)系武漢化學工業園(即 貴公司總部，及主要營運地址)內的一個子園區。吾等通過調研了解到兩地地理位置相近，兩地相隔僅250米，步行時間約3分鐘。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憑藉地理優勢，新康化工能夠隨時就設備問題與 貴公司保持面對面溝通，確保從設備生產到現場安裝的無縫銜接。如此鄰近的地理位置，使交付週期及現場事務處理響應時間得以大幅縮短。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新康化工與 貴集團已建立逾十年的業務合作關係。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雙方交易金額近年持續攀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新康化工根據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繼續向 貴公司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將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其中包括)：(i)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雙方近年累積的合作經驗，新康化工已充分掌握 貴集團在生產各階段對設備材料、壓力參數及安全標準的特定要求，能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及預防性維護支持；(ii)長期框架協議有助 貴集團簡化採購與協調流程，降低行政及溝通成本，並避免因聘用其他供應商而需反覆進行技術協調、商業談判及合約執行等程序；及(iii)在現有合作框架及保密安排下，新康化工在保障 貴集團核心商業及技術機密資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過往合作經驗已證明該等安排的有效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新康化工之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該金額接近同年獲批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3.4百萬元。鑒於 貴公司預期新建設項目將增加 貴集團對新康化工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需求，故認為上調先前核准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之年度上限，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函下方標題為「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章節。

經考慮上述事項，且鑒於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內得以確保由新康化工提供穩定可靠的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而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現行年度上限計算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25.7	59.6	62.3
現有年度上限(附註)	不適用	63.4	63.4
利用率	不適用	94.0%	約98.3%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10.0	110.0	110.0

附註：貴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獲批的年度上限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相較於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的顯著增長屬合理。董事會注意到，在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高達94.0%，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達98.3%。提高建議年度上限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增加向新康化工採購設備生產、安裝及維修服務。此舉將有助貴集團滿足日益增長的相關服務需求，該需求主要源於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開展的多項新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採用總承包模式、涉及設備生產及安裝的大型新建及擴建項目，包括 貴集團內若干生產設施的二期及後續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即將投產的新建生產設施項目；
- (ii) 海外擴張項目，包括為海外生產設施製造專用設備；及
- (iii) 現有生產基地的日常維護、各項維修工程及配套項目，包括管道製造、設備製造及現場安裝服務。

基於若干現有建設項目及上述新啟動的建設項目，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其對新康化工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需求的預測，該預測涵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詳情如下：

項目	服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新軒宏第二期建設項目	附註1 設備製造及安裝	73.0		
新軒宏第三期建設項目	附註1 設備製造及安裝		68.0	
康新生物第一期項目	附註2 管道及設備製造	8.0		
康新生物第二期項目	附註2 設備製造及安裝		8.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服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光化學反應項目	附註3 設備製造及 安裝	5.0	8.0	
馬來西亞擴建項目	附註4 設備製造	8.0	10.0	
新連宏第一期項目	附註5 設備製造及 安裝			84.0
小修小補與持續進 行的工程項目	附註6 管道及設備 製造	8.0	8.0	10.0
小修小補與持續進 行的工程項目	附註6 管道安裝	7.0	7.0	14.0
合計：		<u>109.0</u>	<u>109.0</u>	<u>108.0</u>

附註：

- 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軒宏」）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其潛江生產基地舉行湖北新軒宏生產工廠一期工程投產儀式。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湖北新軒宏生產廠區的第二期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啟動。
- 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康新化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湖北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新生物」）就康新生物全資擁有的康新工業園區（該園區位於中國湖北省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區）之建設工程與湖北桐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施工合約。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倉庫、廠房及寫字樓等基礎設施建設期間或之後，新康化工和康新生物將簽署相關設備生產以及安裝合同。設備生產以及安裝預計分兩個階段進行，分別在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七年完成。

3. 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宣佈，貴集團已簽署協議成立合資企業，即武漢有機光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定名稱)(「合資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旨在研發光化學氧化技術，並商業化其成果。同時，於中國武漢建設運營年產1.5萬噸芳香醛／酯替代項目。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通函中所述，合資公司的註冊及成立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隨後合資公司將進入基礎設施建設階段。目前，預計新康化學將提供塔器、儲罐、換熱器及相關安裝服務，預計合同價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4.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位於馬來西亞的擴張項目是由貴集團在馬來西亞柔佛州成立的附屬公司所主持。該項目的土地為位於PLO 326, Tanjung Langsat Industrial Complex的60年租賃土地，面積約為12.854英畝(相當於約559,920.24平方英尺)。該項目將涉及生產建設，並且將建造年產量達15,000噸苯甲酸鈉及10,000噸苯甲醇的設施。預計該項目涉及的用於建造設備的投資金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目前，新康化工預計將會提供塔器、儲罐、換熱器以及其他設備，預計合同價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5.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連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持新連宏第一期項目。這一項目預計在湖北省潛江市王場鎮收購超200畝地來建造設施，其一年可以裂解5萬噸渣油以及製造5萬噸精細化工產品。目前預計與新康化工的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
6.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小修小補與持續進行的工程項目將參考過往兩個年度內的實際支出進行預估。考慮到設備使用期限，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預計金額預期將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

考慮到貴集團在名為「新軒宏項目」建設項目中的經驗，並於新康化工保持了多年的商業合作夥伴關係，董事認為，貴公司已經足夠熟悉市場價格，可以合理估計新康化工在不同項目中所給予的設備生產、安裝以及維護服務的合同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及該等交易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明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及  
(ii) 新康化工(作為供應商)
- 期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 新康化工將向 貴集團供應設備、管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不鏽鋼及碳鋼容器、冷凝器及熱交換器)，並提供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
- 定價政策 : 貴集團就提供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根據預先制定的定價政策釐定，以確保該等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該政策，除自新康化工獲得報價外， 貴集團將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範圍及規模的可比設備生產、安裝及維護服務取得報價，以釐定現行市場費率。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10	110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二四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4百萬元，據此建議將該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付款條款 :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相關協議按個別情況釐定。

就設備生產項目而言，新康化工要求按金約為合同總額的20%至50%，餘款將根據各訂單的具體條款分期及／或一次性結清。

就安裝及維護服務而言，新康化工要求於相關項目完成及 貴集團驗收後付款，而 貴集團將保留合約總額約5%作為質保金以作質量保證之用。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一節。

### 定價政策

為對定價政策(包括付款條款)進行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新康化工簽訂的所有合約清單， 貴公司確認此為完整清單。吾等從總共16份合約清單中隨機抽取七份樣本，並取得 貴集團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新康化工之間相應的合約(「CCT協議」)副本；以及為與每份樣本合約進行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包括報價(「獨立報價」)。吾等已將所選七份CCT協議的條款與各自的獨立報價進行比較，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質量保證條款(如有)。吾等注意到(i)所有所選CCT協議所載標的項目(即產品或服務)，與各自獨立報價所載項目相同；(ii)新康化工於所有所選CCT協議下提供的定價低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各自獨立報價下提供的定價；(iii) 貴集團就設備生產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須支付總金額30%至50%作按金，並於交付時支付總金額20%至50%；而就安裝及／或維修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服務費，須於收到發票或驗收後支付95%。因此，所選CCT協議的付款條款與各自獨立報價的付款條款相若；及(iv)所選七份CCT協議中有六份訂明十二個月或一年的質量保證期(有關期間的保留金為0%至5%)；若於該期間內出現歸因於新康化工的質量問題，新康化工須負責免費更換及／或維修。剩餘一份所選CCT協議訂明，協議各方可就質量問題(如有)相互協商解決方案。然而，獨立報價(與安裝及維修服務相關的報價除外)均未詳細載明若由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出現質量問題會否提供免費更換及／或維修服務，儘管有關報價允許就質量保證保留高達10%的款項。

基於吾等進行的上述獨立工作之結果，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已落實，而與新康化工訂立的服務費及付款條款均符合定價政策。此外，CCT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並無遜色。基於此，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乃正常的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 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並注意到關連交易於簽訂正式合同前必須經過審批；若簽訂正式合同，其主要條款須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格、定價基準(需符合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 貴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財務管理中心及附屬公司財務部會同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每月與關連方對賬。對賬包括交易金額、期末餘額及會計分錄。對賬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如出現差異，必須及時查明原因，必要時進行調整。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每月須向財務管理中心報送上一個月的關連交易會計報表，同時報送與簽署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材料。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查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其注意，令其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管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為就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符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要求，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查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及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均未被逾越，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落實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權益。

### *貴公司就關聯交易管理政策的監察機製以及內部監控措施開展的獨立工作*

吾等已執行下列獨立工作，包括：(i)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兩份與新康化工之正式合同樣本，並注意到交易價格及付款條款均已明確載列。吾等亦審閱了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該協議列明定價基準為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價格釐定。因此，有關定價符合定價政策；(ii)審閱兩份月度對賬記錄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每月與新康化工就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月末結餘進行對賬，且相關記錄已妥善登記；(iii)審閱兩份呈交財務管理中心備案的關連交易月度清單樣本，有關清單載有關連人士身份、交易性質及累計交易金額等詳情；(iv)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出具的函件副本；及(v)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並確認，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獨立工作結果，吾等認為，關聯交易管理政策的監控機制及內部控制措施充足且已有效執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事項，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兩者均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及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高雷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150,842 (L) <sup>(3)</sup>	53.75%
申英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537,710 (L) <sup>(4)</sup>	13.44%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93,300,000股。

- (3) 該等股份由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為高雷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雷先生被視作於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YM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YM Holdings Limited為申英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英明先生被視作於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及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150,842 (L) <sup>(3)</sup>	53.75%
SY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37,710 (L) <sup>(4)</sup>	13.44%
Custodian Capital Ltd.	代理人權益	7,271,448 (L) <sup>(5)</sup>	7.79%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3,300,000股。
- (3) 該等股份由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為高雷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雷先生被視作於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YM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YM Holdings Limited為申英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英明先生被視作於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持有，且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待決或被迫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

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一直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就交易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訂立，其詳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內披露，及

- (b) 本公司訂立的成立協議以及建設及回租安排協議，內容有關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光化學氧化技術，並於中國武漢建設及營運年產15,000噸芳香醛／酯替代項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通函。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陳平先生及賴浩恩女士。賴女士為合資格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特許治理公會(HKCGI)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http://www.chinaorganic.com))刊載：

- (a) 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如本通函所載)；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如本通函所載)；
- (d)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以修訂標註顯示)：

**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Limite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Limite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修訂標註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顯示)  
條號

1. 本公司名稱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Ltd.~~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之後)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 (b) 批准二零二六年新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落實該等交易或就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鑒(如必要))，並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及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必要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該等交易條款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uhan Youji Holdings Ltd.」更改為「Wuhan Youji Holdings Limited」，並自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及(ii)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辦理一切有關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適當或合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酌情蓋章），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及
- (b)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及
- (c)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新章程」，一份已於本次會議呈列並標註為「A」，且由會議主席簽署作識別之用），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生效；及(i)本公司董事獲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辦理一切有關落實採納新大綱及新章程之必要事宜，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辦理必要之相關存檔手續；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就本決議案向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相關存檔手續；及

- (d)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據此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新細則，即指採納該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經本決議案修訂及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之後))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本公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